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54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证券账户管理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证券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证券账户管理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证券账户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投资者在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中心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中心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由中心对投资者账户实施统一管理。

第三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权益，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须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和其他特定对象情形，中心按规定采集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心管理的所有证券账户的开立、变更、查询、注销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以及与本规则证券账户业务相关的其他主体应遵守本规则。

第六条 中心根据监管要求及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保证证券账户及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第七条 中心可按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八条 中心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者，中心依法不为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签订《风险揭示书》。

第九条 中心业务经办人应全面掌握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向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
- （二）按中心规定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费用；
- （三）将开户注册资料保存并按开户日期顺序装订，并按业务类别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 （四）中心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

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十一条 证券账户按持有人分为：自然人证券账户、机构证券账户。

第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应按中心要求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确保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十三条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供开户申请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中心规定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供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中心规定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开户时注册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中心业务经办人应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有效性及其开户申请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履行投资人风险测评职责，严禁为申请文件不全、身份证

明文件无效或未通过风险测评、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七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好中心为其开立的客户号（客户号与证券账户相对应）及密码。

第四章 证券账户信息的查询与变更

第十八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通过线上登录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账户进行信息查询等操作，或通过线下现场查询其证券账户信息。线下查询的，须提供证券账户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投资者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 （一）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二）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
- （四）中心登记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办理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时，须填写信息资料变更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自然人投资者：
 - 1.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文件（如有）；
 - 3.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

权委托书；

4.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机构投资者：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发证机关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或公告；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心业务经办人受理账户开户资料变更申请后，对审核合格的应于当日内完成相应信息更改。

第二十二条 中心业务经办人应对变更前后的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第五章 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

(二) 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三) 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因此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同时申请注销资金账户，

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其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一）自然人投资者死亡；

（二）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三）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前往中心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中心对注销证券账户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办理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相关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经中心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对该证券账户予以限制使用或注销：

（一）开户资料不真实；

（二）违规使用他人身份资料开户；

（三）违规使用本人的证券账户；

（四）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得恢复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

易中心证券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47号)同时
废止。